

昆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

昆教督〔2023〕64号

关于协助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 对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 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》（苏教督委办函〔2023〕34号）要求，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苏州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就协助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时间及内容

调查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至9月22日。

二、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

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：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。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。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调查对象用手机微信扫描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（苏州市）进入问卷，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（社会人士、教师和学生）参与相应问卷填答，填答人提交问卷后，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，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、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。

各校接到通知后，须尽快将二维码挂起来，在学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附件：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（苏州市）

昆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3年9月15日



附件

江苏省设区市教育满意度调查二维码（苏州市）

